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1期
(总第37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张波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杨潞 刘启纯

龚实宝 邱永涛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周欣 罗炳智

编辑

尹志邦 李本杰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陈笔杰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1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1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16)

领导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在州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1)

州委副书记、州长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8)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1 月）

..... (3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1〕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精神，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导向，坚持发展为要，数量质量并重，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实现市场主体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发挥政府制定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市场规律，坚定

不移兴产业、强企业。力争各县市目标数量和增幅不低于全州平均增速。到2025年，全州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省中上水平，通过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5年，全州市场主体数量达到212932户、年均增长11%，全州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60户；全州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达到39332家、年均增长14.9%，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30家。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全州“四上”企业数量达1079家，年均增长10.2%，力争实现倍增。大力扶持“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

（三）市场主体活起来。到2025年，全州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州GDP比例超过56%；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12万个左右。

（四）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争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引进取得重大突破，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高新企业发展。全州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家；力争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1.32万件，力争全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数量达到200个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网上办理，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扩大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开户等事项“一窗通办”。精简银行开户程序，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实行电子营业执照自主打印；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

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有序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制定出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登记办法》，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德宏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扩大部门和地区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认真落实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建设高水平自贸试验区，承接好上级赋权，实现州级经济管理事权“应放尽放”。不断优化升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

“一部手机办事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州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三）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实施精准投放，引导激励各县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严格执行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认真落实“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推动征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企业服务平台功能，推动“信易贷”平台上线运行，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改善市场融资环境。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

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要素保障。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新增指标与优化原有指标、产业园区优化提升与重点项目供地保障，有效解决项目土地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试点，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发展先进制造、生产性和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工。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向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德宏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五）支持创业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强企业帮办

服务，完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平台，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加大第三方服务专业公司培育力度，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新创业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查处利用行政资源违规设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

变相收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

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建立涉及市场主体初次违法危害结果轻微免予处罚清单，明确免予处罚情形，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为市场主体营造轻松的发展环境。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等州直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提高招商引资成效，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借力新一轮“央企入滇”，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全州产业契合度高的旗舰型产业项目。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制定出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进办法》，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台账滚动管理，定人定责定时限，扎实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力推签约项目尽早落地、在建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对来德宏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提升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信科技、商务、

市场监管、投资促进、工商联、科协等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沟通，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州营商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依托全省网上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以“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辖、分级办理”为原则，及时交办、分办市场主体关于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问题，并加强督促办理，做到“事事有交待，项项有结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质量测评机制，围绕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的成本和耗时，以及窗口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方面开展线下调查测评，以评促改，不断优化服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工商联、州科协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任务

（一）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以粮食、蔗糖、茶叶、蚕桑、果蔬、咖啡、坚果、牛肉等特色产业链，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林业示范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农民工创业，持续推进省级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

州人民政府文件

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州农业企业达到2407家，年均增长15.3%。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03家年均增长15.2%。（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工业企业。通过大力培育绿色硅材、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与特色消费品等重点优势特色产业，依托德宏州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招大引强，积极培育能够发挥区域支撑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培育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打造绿色食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原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五大工业集群。以咖啡、坚果、大米、蔗糖、茶叶、肉牛为重点产业，培育打造绿色食品产业集群；依托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汽车、摩托车、农用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培育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完善服装加工产业配套，培育和引进上下游企业，建成轻工及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拓展纺丝上下游产业链，引进相关配套产业企业，打造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发展高纯度硅铁、多晶硅、单晶硅、电子切片等下游产业产品，拉长拓宽硅材产业链条，培育打造水电硅材产业集群；培育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州工业企业达2700家、年均

增长14.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220家、年均增长7.82%。（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综合交通“五大工程”（实施公路畅通工程、铁路突破工程、水运提升工程、民航优化工程、综合枢纽提质工程）等重点工程，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修装饰、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州外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德宏，支持全州建筑业企业与入滇央企和省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对外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州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州建筑业企业达到3349家、年均增长14.3%，其中入库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190家、年均增长11.0%。（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

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德宏，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在全州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打造千亿级国际贸易口岸群。到2025年，全州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18076家、年均增长14.8%。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597家、年均增长11.5%；全州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达到121家。（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五）培育壮大服务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区域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打造中国—印度洋国际铁路物流中心、云南沿边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国际陆水联运中心、面向印度的国际公铁联运次区域中心。强化国家邮政主干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紧紧抓住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

务业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充分挖掘全州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知名企业、知名酒店落地，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到2025年，全州服务业企业达到12800家、年均增长15.2%。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7900家、年均增长15.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72家、年均增长11.0%。（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省级中小企业培育政策，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型”企业的培育和推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

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2025年，全州中小企业达到36775家、年均增长15.2%，个体工商户达到173600户、年均增长10.0%。（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德宏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二）制定配套措施。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场主体牵头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省有关政策，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细化工作措施，于本方案印发1周内制定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

（三）强化考核监测。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情况，按月将工作推进、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汇总分析市场主体倍增的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州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州营商办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评予以加、扣分。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德宏州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德宏州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家

市场主体类型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企业	19700	39332	14.9	—
农业企业	1181	2407	15.3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其中：农业龙头企业	149	303	15.2	
工业企业	1441	2700	14	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1	220	7.82	
建筑企业	1715	3349	14.3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121	190	11.0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9074	18076	14.8	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等州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347	597	11.5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6289	12800	15.2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监保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生产性服务企业	3879	7900	15.2	
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44	72	11.0	
中小企业	18115	36775	15.2	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	104308	173600	10.0	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农民专业合作社	1370	-	-	--
合计	125378	212932	11.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精神，以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州内民族节庆活动的通知》（德办发〔2019〕82号）有关规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元旦：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 二、春节：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9日（星期六）、1月30日（星期日）上班。
- 三、阔时节：2月9日至10日全州傣族干部职工和傣族聚居区干部职工放假，共2天。
- 四、目瑙纵歌节：2月14日至15日放假，共2天。
- 五、阿露窝罗节：3月21日至22日全州阿昌族干部职工和州内阿昌族聚居区干部职工放假，共2天。
- 六、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上班。
- 七、泼水节：4月11日至12日放假，共2天。
- 八、劳动节：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4日（星期日）、5月7日（星期六）上班。
- 九、端午节：6月3日至5日放假，共3天。
- 十、州庆纪念日：7月21日至22日放假，共2天。
- 十一、中秋节：9月10日至12日放假，共3天。
- 十二、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值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全州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德宏州建筑业经济指标三年翻一番的任务，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凝聚发展共识，增强发展信心，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进一步精简优化资质审批流程，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申报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落实省政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对纳入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13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

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守信激励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建筑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认定办法和信息发布制度。杜绝资质申请弄虚作假、个人“挂证”等现象。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诚信信息的应用实践。将企业和个人信用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分体系，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

（一）大力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建筑业“营改增”改革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和跟踪分析。鼓励建立建材、设备及劳务采购平台，引导企业优化管理模式、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内部管控，确保改革平稳衔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4类保证金收取、返还等有关要求。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设立违规收取保证金的投

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确认违规的要记入信用档案，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通过媒体曝光。推行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保函方式，逐步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加快建立和推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担保制度，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维修金担保等制度。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登记制度改革，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工程款工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办法，引进培养优秀人才，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实际，以项目、技术、资金、管理等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加强投标竞标和施工建设等环节的合作。引导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做大做强、做专做精等方面下功夫，拓宽和提升行业资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国资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建筑业企业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大型企业到德宏落户，在德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区域性总部基地，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带动和促进州内企业发展。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沿边开放先行区、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加强与中央企业、大型企业的合作，共同有序开拓缅甸市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鼓励企业提高资质等级。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对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年内完成产值5亿元以上的州内建筑企业视财力情况给予支持。（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规范招标投标工作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夯实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清理取消各类不合理的限制和壁垒。不能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能设定不同的资质等级作为加分条件；不能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

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或以此为标准来作为评分档次；不能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评星评级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依法实施监督，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交易中心提供交易场所。真正达到国家所要求的行业监管、平台服务、提供场所、依法交易的工作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坚决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规范工程项目发包方式

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管理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调整优化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以工程项目为核心，以先进技术应用为手段，以专业分工为纽带，构建合理的工程总、分包关系，建立总包管理有力、专业分包规范、组织形式扁平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形成专业齐全、分

工合理、配套衔接的新型建筑行业组织结构。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重组，增强融资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为基础实行专业分包，促进基于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国资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改革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研究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咨询收费行为，引导有能力的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一）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制等制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加大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限制从业等方面的处罚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全面提高质量监管水平。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保障

体系。加强标准制定与技术创新融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进多审合一，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水平，从设计源头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充分发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用，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试行监理报告制度，由监理单位定期向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质量和安全情况。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责任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一）推进建筑市场统一开放。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加强对取消和下放审批、备案事项的监管，确保取消、下放到位。清理规范建筑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切断中介服务非法利益关联。（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规范工程价款确定。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政府投资项目要实行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备案和公开。合同当事人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以内部监督审计和考核评价为由，强迫其他当事人同意变更或撤销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和支付事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转让。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通过经济、法律手段预防拖欠工程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审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用人办法，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发挥高校优势，加快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掘德宏建筑特色，培育德宏特色工种，着力培养技能型人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与注册执业人员考试，不断提高注册执业人员数量。落实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补贴、资助政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建筑工人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行建设工程费中有关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采取惩戒措施。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督促施工单位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强建筑业监管队伍建设

各县市要加强建筑业监管机构建设，充实全州各级建筑

业监管队伍力量，保证一定的工作经费。要实现各级建筑业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恪尽职守、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建筑业监管队伍，促进全州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州委编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及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区域绿化水平，改善城市乡村森林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森林德宏”建设，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弘扬城市绿色文明、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优先、产业支撑、文化引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推进城乡生态宜居环境建设和绿色

产业发展，着力培养功能多样的森林景观和建设林山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路相依、林城相依、林村相依的生态空间，把德宏建设成为森林资源更丰富、生态品质更优良、绿色产业更发达、人居环境更优美、生态文化更浓厚的“国家森林城市”。

二、工作原则

(一) 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由州委、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成立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国家森林城市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明确职责，通力协作，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二) 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充分发挥规划在创建工作中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按照精心、精细、精品的要求，高水平做好创建规划，并根据创建的不同阶段，有计划、分步骤制定详尽的工作进度时间表，有力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三) 突出重点，整体推动。城乡一体、全面铺开，以县市主城区和乡镇镇区为重点，突出抓好城镇公共绿地、城镇面山、主要交通干道、主要水系廊道的植树绿化，抓好村落四旁的植树绿化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现林城、林水、林路、林田、林居相依，彰显人与自然和谐相融。

(四) 宣传引导，全民参与。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创建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在全州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创建工作宣传氛围，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使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创建活动。

三、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启动实施系列森林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森林的质量和效益，确保林木覆盖率达35%以上；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0%以上；乡镇道路绿化率达7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0%以上；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0%以上；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60%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1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500米以上；所辖县市均建有1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力争2022年完成备案，2024年底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标准，2025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通过创建森林城市，进一步提升德宏州园林绿化水平，充分发挥森林的功能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种生态需求，最大限度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重点工作

(一) 建设完备健康的森林生态体系

1. 加强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合理划分生态功能区，进一步加强全州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的森林植被

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迁地保护，开展高黎贡白眉长臂猿、黄嘴河燕鸥、滇藏榄、萼翅藤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人工繁育，加快推进野生动植物基因库、救护繁育中心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种源基地建设，守护好德宏生物多样性宝库。建立完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切实提升林草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巩固大娘山、打鹰山、高黎贡山（德宏段）“三山”山地生态带，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2. 加快生态修复步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科学有效治理，启动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以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河湖沿岸、“五采区”等为重点的生态修复治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现空间再造、生态再造、产业再造。

3. 加快推进国土山川大绿化。大力开展植树造林，采取工程造林和人工促进自然更新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扩大森林面积，稳定森林覆盖率。结合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城乡绿化，加快城市生态圈建设，将沿路、沿江、沿库、环城森林打造成具有保持水土、减灾防灾、美化环境等多功能的绿色屏障。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加快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低效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大径树培育等工作，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实施绿色走廊建设工程，以完善和提高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高等级公路绿化美化为重点，辐射县、乡、村、组的道路绿化，形成城乡对接、覆盖全州的绿道网络。实施城区公园绿地建设，释放生态福

利，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提供公园绿地服务，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1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1处以上。

（二）建设发达的绿色产业体系

适应生态建设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快推进林草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林草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山的特色和林的优势，科学优化产业布局，在稳定特色经济林规模基础上适度增加基地面积，推动现有产业基地提质增效。科学有序的发展林下中药材、野生菌、森林蔬菜、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下产业，建设石斛产业园区，突出特色大力推动苗木产业化和优质木竹加工，加快产业升级，着力延长产业链，推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提高绿色优质中高端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打好“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积极推动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建设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

充分发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湿地公园、植物园、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基地和古树名木在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中的传播、教育功能，抓好生物多样性科普基地、文化主题园、森林文化场馆和生态文明示范单位建设，保护好旅游风景林、古树名木，充分发掘其美学、认知、游憩和教育价值，确保全州每县市均建有1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充分挖掘树文化、花文化、竹文化、茶文化、野生动物文化、生态旅游文化、民族文化等发展潜力，提高文化品位。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及林木

绿地认养认建工作，大力倡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打造生态文化节庆活动。

五、步骤安排

根据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考评验收程序，结合我州创建工作实际，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创建准备阶段（2022年8月底前完成）

1. 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组织机构。成立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创建经费。向国家林草局上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请，争取2022年国家林草局正式下文批复同意我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 提出可行性报告及制定规划。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摸清底数，提出可行性报告，编制《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经国家创建森林城市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分解工作任务。按照《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

4. 召开动员会。召开全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会议，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进行全面的宣传发动和安排部署。

（二）第二阶段：建设实施阶段（2024年5月底前完成）

各责任单位按照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森办”）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全面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州“创森办”全面协调全州的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创建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度、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及

时通报督查结果。

（三）第三阶段：验收申报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1. 收集汇编材料。重点收集技术总报告、森林城市指标体系调查报告、总体工作总结、创建工作主要环节的各类请示、报告、函、会议纪要等；各类林业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造林绿化工程规划等；各部门、各县市城乡绿化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

2. 开展自查自纠。2024年12月前开展各项创建指标自查核实，并邀请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领导和有关专家来我州指导创建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落实好整改完善措施，进一步查漏洞、补短板。同时，州“创森办”对照有关标准全面开展验收核查，形成详细的验收报告。

3. 申报验收。完成德宏州森林城市建设宣传片及宣传图册制作，编写《云南省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报告》《云南省德宏州森林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情况测评报告》《云南省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自查报告》等材料，向国家林草局申报。

（四）第四阶段：迎接考评阶段（2024年12月前完成）

迎接国家考核评估专家组考评，时间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城市考核评估专家组的需要安排。

（五）第五阶段：巩固复查阶段（2025年以后）

巩固和发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城市森林建设方案，大力发展现代林业和国土绿化，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服务“森林德宏”建设，并接受国家创建森林城市专家组的复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德宏州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县市参照州级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形成州级牵头负责、县市和相关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加强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并根据创建规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明确部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德宏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兼顾，互相配合，通力合作，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认真开展自检自查、整改提高，共同完成创建和迎检各项任务。

(三)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各级财政优先安排必要的森林城市建设资金和创建活动经费，系列工程建设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及城市建设投资计划，宣传、迎检、申报工作经费要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主动融入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创建、新型

城市化建设等创建工作及全州重大生态工程及城镇建设，整合林草、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发改、民宗等相关建设项目，按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统一规划、分类实施，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四) 广泛宣传，充分发动。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制定宣传计划和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任务和重要意义，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调动群众积极性，提高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五) 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巡查检查和督查力度，实行每季度一报告、半年一检查，一年一考核的考核考评制度，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确保各项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

在省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2年1月15日)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2021年全州经济工作进行简要回顾，并对2022年经济工作作部署和安排。

一、2021年全州经济工作回顾

2021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众志成城、守土固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国抗疫大局作出了德宏贡献，同时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冲击降到最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预计，2021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下降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下降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5%；进出口总额下降15%；旅游总收入下降54.8%；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增长5.7%、6.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

(一) 克服重重困难，战疫情保民生促复苏

沉着应对边境疫情多点多次输入，及时有效处置瑞丽、陇川等疫情，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研究出

台疫情防控支持政策，抓好稳就业、保收入，城镇新增就业人员8739人，增长37.8%；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持续巩固，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达99.89万人次。尽最大努力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复学工作，教育工作持续向好，体育工作捷报频传。围绕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研究出台稳增长22条，争取省政府支持瑞丽市23条政策措施，争取中央和省9.97亿元用于民生保障和帮助企业。稳市场主体成效明显，截至11月实现新增减税降费4.47亿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3.73亿元。协助各类工业企业招录员工4680人。围绕重点项目抓产业、促复苏，建立完善州县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38亿元。推进27个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76.90亿元。

(二) 坚持打基础谋长远，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坚持规划引领、长远谋划，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成功召开，为我们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理清了发展思路。深入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全州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双双增长。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芒市、盈江园区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65亿元。“数字德宏”建设加快推进，“德宏云”大数据中心和移动互联网出口局基本建成，5G基站突破1000个。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编制《芒瑞陇三城联动发展规划》《德宏州新型城镇化规划》。畹町小镇被省政府评为特色小镇，获1.50亿元奖补资金。建成城市燃气管网30公里，15个问题楼盘处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推进113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办结率为85%，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启动“十百千”示范工程，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积极拓展东西部协作，销往上海蔬菜7000余吨。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五区”机构改革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上报制度创新案例25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以内。

（三）坚持绿色安全发展，美丽德宏建设卓有成效

科学编制“十四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绿色能源加快布局。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顺利。全州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森林覆盖率达71.84%。COP15大会期间，德宏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成为国内外媒体关注的焦点。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金融秩序持续好转，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实现“双降”。基层“三保”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二、准确研判和把握当前经济工作的形势

今年经济工作既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也面临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不利因素有：进出口贸易通而不畅，疫情防输入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受疫情和多年积

累的问题影响，州内投资增长持续乏力，产业发展动能不足，营商环境亟待优化，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特别是当前境外疫情输入对我州对外开放造成巨大影响，各行各业遭受重大损失，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发展稳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潜力大、韧性强、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慎重出台有收缩效应的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当前，国家一系列发展战略在云南交汇、在德宏叠加，国内产业加速转移、区域开放合作加速深化、绿色低碳加速发展等为我们带来新的重大机遇，德宏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的开放优势更加凸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边境贸易转型发展等创新政策加快释放，南亚热带生态环境优势更加彰显。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我州人防、物防、技防融合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基本建成，德宏各族干部群众面对疫情信心更加坚定，措施更加有力，处置更加从容；尤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德宏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十分关心、重视，给予了大力帮助，并将继续给予倾斜支持，为我们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增添了信心。

综合考虑各种机遇和挑战，今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在工作中要尽可能地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2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旅游总收入增

长20%；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把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定为8%以上，是积极进取的，也是较为稳妥的。一是德宏经济总量小，去年受疫情影响严重，经济恢复性增长需要一定的增速作支撑；二是考虑到疫情持续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发展目标还不能定得过高。

三、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快推动全州经济社会恢复性发展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全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极为重要。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产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关系德宏未来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打一场促进产业发展的持久战。

第一，工业发展要实现新突破。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工业发展快则经济发展快。我州经济发展动力不足，主要是工业支撑的带动力不强。

一是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修订完善《德宏州境外边民入境就业务工管理办法》，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境外务工人员以“团进团出”方式实现组织化输入工作；积极引导用工企业提高薪酬待遇稳定用工，加大本地用工的吸纳，多渠道破解企业“用工难”问题；积极搭建“政银企”融资服务平台，尽力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各县市和沿途疫情防控卡点为企业原材料运输和产品外销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二是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行动。聚焦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电子电器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链短板，紧盯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

集型产业整体转移；以商招商、精准招商，推动上海中昊、凯喜雅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园区集群发展。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力度，筛选一批拟培育企业进行“保姆式”帮扶培育，年内实现新升规纳统企业10户以上。

三是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抢抓新能源发展政策“窗口期”，坚持全州“一盘棋”，择优选择一家实力强的企业，对全州光伏、风电资源进行统一投资开发，并引进下游用电企业，实现新能源新增用电就地消纳。用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政策，鼓励支持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整合现有硅冶炼企业并延伸产业链，推动形成以工业硅为原材料的多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组件等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

四是大力推进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加快恢复口岸进出口贸易，合理规划边民互市布点，积极将芒市芒海申报为边民互市交易点，确保境外糖水、碎米、芝麻、绿豆等农副产品和人发制品顺利通关入境，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取得突破。加强与缅沟通协调，尽快划定“无疫区”范围，加快建设并通过验收，力争今年6月底前实现肉牛输华贸易正常化。

五是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好已发行和即将发行的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强化园区产业集聚。加快芒市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芒市豫发服装产业城、盈江沿边开放服装轻纺产业园、瑞丽中缅现代农商产业园、瑞丽服装电子产业园、陇川安琪酵母1.5万吨酵母提取物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土地、环保、审批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年内完成工业投资27亿元以上。

第二，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要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拓展农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把更多

的增加值收益留在我州。

一是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不低于194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68.8万吨；完成冬农开发117.48万亩；甘蔗面积恢复到83.5万亩以上；新植桑园面积1.5万亩；烟叶种植面积16.88万亩；年出栏生猪稳定在50万头以上；年出栏肉牛达10万头以上，建成盈江县万头牛场，同步建设陇川县万头牛场。

二是培育龙头企业及品牌。建设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基地50个以上，蓝莓基地10000亩以上、褚橙基地5000亩以上。新增农业龙头企业26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25个以上。扶持德宏蓝莓、睿德农农业、芒市宏聚农业、芸茶屋精品咖啡、皓鼎轩茶业、陇川褚橙、盈江邦伟核桃、品胜食品等农业企业茁壮成长。

三是提升农业生产科技水平。深入开展品种创新、良种良法配套；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高效设施农业。全面建设芒市、盈江县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争取优质稻、玉米、甘蔗、咖啡、坚果、石斛等领域取得更多科研成果，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

第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我州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超过50%以上，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对稳定全州经济基本盘至关重要。

一是加快文旅市场复苏。实施文旅产业“十大提升行动”，力争建成高品质酒店2家、半山酒店15家，争创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2个，持续推动勐巴娜西珍奇园5A级景区创建。加快华侨城生态田园康养新城、梁河南甸伴山温泉小镇等建设。把芒市傣族古镇、芒市珠宝小镇、梁河南甸步行街等打造成为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旅游休闲街区。打造一

批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发展“露营游”，评选一批“最美露营地”。举办线上民族节庆、免税购物节等活动。大力开展“德宏人游德宏”活动。

二是全力实施消费升级行动。用好线上消费、汽车补贴、消费券发放等优惠政策，刺激消费市场释放潜力。利用“境内关外”、过境贸易、转口贸易等，推动“跨境电商+免税购物”发展，推动“线上电商+线下体验店”形成产业规模。拓展东盟市场，充分释放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境内关外等政策红利，扩大中缅贸易规模。

三是积极培育电商产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每县市至少培育1—2个电商专业村，带动农特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持续打造“一村一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增收，有序释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

四是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业。加大培育珠宝红木产业力度。争取早日恢复原木进口，实现在缅初加工木材进口落地加工，引导产品研发和工艺升级。做好珠宝产业复工复市工作，加强与各大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延伸产业链条。在特色农产品合作社、边民互市批发业、住宿餐饮联盟、建材、珠宝等行业纳限入统上下功夫，全年完成新增入库50户。积极推进德宏州咖啡云交易中心落地，争取德宏片区云南翡翠交易中心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是推动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保持房地产市场运行在合理区间。抓好招商引资和规划审批，稳住房地产贷款“基本盘”。加快化解“烂尾楼”，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加大商品房去库存力度，持续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长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加快“数字房产”建设，实现房屋交易网上办、就近办、掌上办、异地办。加大对本地建筑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进央企、大型企业落户德宏，新增入库企业10家。

（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市场主体倍增

第一，大力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政策，出台德宏州加快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信贷模式，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年内新增市场主体1.5万户、“四上企业”71家、农业龙头企业26家。

第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县市是招商引资的主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上阵、亲自推动、亲自参与，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紧盯绿色硅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新能源、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建材、矿产资源等领域，大力培育引进新业态新模式。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招引装备制造、外贸加工、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借力新一轮“央企入滇”，吸引一批央企在我州设立区域总部。坚持招商引资“一盘棋”，避免各自为战、无序竞争。优化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全面提高签约项目的开工率，资金的到位率、投产率，市场主体的转化率。全年实现省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18%以上，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5%以上。

第三，大抓营商环境提升。以更大的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通各类“隐形门”“玻璃门”“中梗阻”。要拉高标杆、对标一流，在行政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更加突出效率。要着力解决好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等政策落地、要素保障等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进一步降

低融资、物流、用地、用能等成本，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要主动靠前服务，落实好“政企直通车”“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一园一策”和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制度，深入企业帮助解难题、办实事。要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要压紧压实责任，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督查考核。

（三）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一手抓防范化解风险，一手抓财政增收”，不断扭转财政工作被动局面。一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助企纾困政策，完善税收征管措施，积极推进国有存量资产变现，持续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动州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有效降低负债，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投融资管营能力。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存量隐性债务负担较重的问题，制定有效的化债应对方案；要规范人员配备，完成整合重组，实现转型发展。三是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后会进一步加重财政负担，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开工，占用专款问题年内要实现明显改善。四是坚持用好管好疫情防控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五是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各县市要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六是各县市要全面履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属地责任，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联系，强化预警监测，有效协同配合处置好各类风险事件，确保经济安全、金融稳定。

领导讲话

（四）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发展条件

要围绕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投资领域、上位规划和我州的短板弱项、发展潜力优势等，依托现有基础条件，进一步拓展项目来源；借力中咨公司、省设计院集团等专业机构，扎实开展前期工作；健全完善州及县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政银企”合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一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把光伏、风能新能源项目作为今年投资的新增长点，弥补房地产、交通投资缺口。加快已梳理的23个光伏项目建设，建成芒市平河、盈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和滇西天然气环网瑞丽—陇川段；加快500千伏德宏至兰城（保山）输电线路、220千伏陇川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实施500千伏芒市输变电工程。完成能源基础设施投资16.2亿元以上。二是综合交通建设。芒梁、瑞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瑞孟高速公路、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力争G320芒市过境段改造工程、云南便民交通码头德宏州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加快芒市机场T2航站楼建设工程、芒市综合客运站枢纽、芒市综合货运站枢纽、瑞丽综合货运站枢纽、中缅瑞丽江界河航道建设项目（南宛河口至龙江枢纽）一期工程、芒市至腾冲和芒市至临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新改建农村公路400公里。完成综合交通投资80.1亿元以上。三是水利建设。加快麻栗坝灌区、龙江水利枢纽水资源综合利用、梁河县湾中河水库、芒市等薄水库等建设；全力推进瑞丽江大型灌区、盈江芒牙河水库和木乃河水库、陇川弄贤水库、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前期工作。完成水利投资17.6亿元以上。四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德宏州“城市大脑”、物联网共享平台建设，确保上线运行。中国移动国际互联网出口局投入使用，瑞丽跨境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

数字乡村智慧农业、芒市数字水利、畹町智慧小镇等取得明显进展；新增用云单位突破40家；建成5G基站1770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村寨5G网络广覆盖，确保年内5G创新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力争数字经济投资突破5亿元。

（五）聚焦对外开放，进一步激发活力

一是稳步恢复口岸货运功能。借鉴畹町口岸芒满通道经验模式，实施“一口岸一专班，一口岸一方案”，加快各县市口岸疫情防控功能提升改造。积极推进中缅新通道海公铁多式联运。二是加强中缅跨境农业合作。充分利用境外替代种植政策，大力发展粮食深加工。三是加快机场货运通道建设。争取年内完成芒市机场国际货运通道、查验场所建设，具备率先开通缅甸仰光、曼德勒等货运专线包机业务条件，实现珠宝玉石、生鲜产品等高价值商品国际直达运输。

（六）聚焦乡村振兴，统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抓紧抓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推进上海青浦结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实现新拓展。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二是加快盈江县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启动芒市遮放、瑞丽弄岛、陇川陇把、梁河勐养等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三是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和“十百千”示范工程，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抓好传统村落、特色民居和旅游示范村寨保护与建设，建成3个示范乡镇、30个精品示范村、150个美丽村庄。持续推进25个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是积极推进芒瑞陇三城联动发展，形成统筹有力、优势互补、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瑞丽新城、瑞丽国际贸易中心、芒市大河水城、芒市

西二环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芒市、瑞丽城区电网入地项目建设。五是加快实施“百县千镇提质”工程，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健康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新型城镇化重要载体。以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加强绿化、美化、亮化、智慧化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

（七）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一要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湖泊革命”，压实河湖长责任，突出抓好流经城镇江河污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水资源安全。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治理，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二是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整改，确保全州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三是持续整治城乡人居环境。继续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土地例行督察挂账等突出问题整改，建成农村卫生户厕1.1万座以上，加快农村“两污”治理，扎实推进瑞丽市、芒市“两违”整治取得重大突破。四是深入推进“森林德宏”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做好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有关工作，深化跨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全面加强自然保护优化管理，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州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筑牢边境生态安全屏障。五是大力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创建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探索碳汇交易，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德宏样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八）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大就业援助和保障力度，鼓励自主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就业能力。全州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65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不低于12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不低于11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少于33.28万人。二是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双减”，努力实现“提升”；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校园简易房清零、边境学校寄宿条件改善等工程。抓实控辍保学，办好各类教育。支持德宏师专提质升本。三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谋划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办好中缅“一马跑两国”、亚洲藤球锦标赛和德宏州第三届运动会。四是加快“健康德宏”建设。积极争取在瑞丽市建设国家级的区域传染病研究中心，全面提升边境传染病研究和预防能力。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一线早期识别处置能力，发挥疫情防控“前哨点”作用。争取州中医医院重点特色医院、瑞丽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和瑞丽传染病医院、国门医院建设，推动州中医医院三甲医院创建和县级中医院提质达标。五是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稳步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积极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争先意识、效率意识，担当有为，奋力拼搏，全力做好今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2年1月17日)

同志们：

刚才，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安排了当前全国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省长就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我们一定要贯彻好落实好。

下面，结合我州工作实际，我再强调两点。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过去的一年，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产生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线，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顿治理，着力强化监管执法，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处置各类事故灾害。2021年全州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50起、死亡57人，事故起数比上年下降2%、死亡人数上升9%、受伤人数下降9%、经济损失上升336%，四项指标呈两升两降，并且还发生了两起较大事故，因此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州安全生产工作仍

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距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需要补齐，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安全意识薄弱、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县市和企业的红线意识不强，重发展轻安全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现象屡禁不止，导致事故易发多发。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仍有差距。在企业层面，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投入不足、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不细致、隐患治理不彻底，导致事故易发多发。在监管层面，安全生产工作“上热下冷”、力度层层衰减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仍然存在着打非治违措施不严、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安全生产执法不严，不敢执法、不愿执法、不善执法等问题。三是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出现的新业态、新领域对安全生产监管手段和方式带来巨大挑战，安全监管压力不断增大。这些问题必须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要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春节即将来临、举世瞩目的北京冬奥会即将开幕，全国、全省、全州“两会”即将召开，特别是将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当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梳理出地方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清单”，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忠诚履行安全防范职责，坚守岗位、履职尽责、靠前指挥，抓严抓实抓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强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三年专项整治作为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攻坚行动，抓紧实施，保证落实。按照《德宏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挂图作战任务清单》中明确的75项具体工作任务，定时间表、路线图，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到今年底总体达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得到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取得

积极成效，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州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的成效。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条件和能力。强化道路（水上）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建筑施工、燃气、旅游、特种设备、冶金工贸、农机、水利、电力、油气管道、重点建设工程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积极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责任追究。认真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把监管执法的着力点放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法人责任落实上，将严格执法作为推进责任落实的有力保障。要结合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切实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单位的整顿、处罚、关闭力度，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严厉查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依法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和迟报事故的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坚决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

（五）切实做好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违章现象极易引发事故，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压力不断加大。各级各部门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

领导讲话

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继续深化重点时段监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春节、“两会”期间全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六）强化应急值守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确保联络畅通，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要严肃值班纪律，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扛牢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进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推动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1月)

1月5日 德宏州202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动员部署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月6日 德宏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会议在盈江县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胡小成、李正环、冯皓、张益伟、罗宏榆等出席。

1月7日 省科技厅厅长王学勤率队到芒市调研德宏咖啡产业发展情况，州党政领导姜山、王伟、李正环陪同。

1月8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马云峰、王伟、李正环、王宇、刘毅鹏、罗宏榆、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1月10—11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率队到芒市调研边境立体化防控工作，州政府党组成员、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1月12日 中国政府援助缅甸新冠疫苗交付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出席。

1月14日 省商务厅厅长李晨阳一行到德宏州调研口岸恢复货运通关、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候选人董其然陪同。

1月16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马云峰、王伟、李正环、雪琳、冯皓、董其然、罗宏榆、孙新涛出席。

1月16—17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陈述云率队到芒市检查文化旅游市场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月17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李正环、雪琳、董其然等出席。

1月24日 中共德宏州人民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及党组中心组2022年第1次集中

大事记

学习在芒市举行，州人民政府领导王伟、李正环、刘毅鹏、董其然、马云峰、罗宏榆、孙新涛出席。

1月26—27日 省委书记王宁一行到德宏州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1月27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王伟、雪琳、刘毅鹏、董其然、马云峰、罗宏榆、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3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62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